

# 关于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的公示

(2022.3)

按照《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〈关于印发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新劳社字〔2002〕23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22年5月19日，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召开了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评审会，对13名申请病退人员进行了医学审查。经评审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7人。现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病劳动能力鉴定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6日，如有情况需要反映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塔城地区人社局监察科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反映。

电话：0901-6223804，0901-6231627

## 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名单

（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6日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评审结果
1	白玲	女	45	塔城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2	刘新萍	女	48	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3	殷彩霞	女	48	塔城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4	张大勇	男	51	裕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5	王怀喜	男	45	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6	塔拉甫·赛力克	男	37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种子站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7	苏龙加甫·于孜曼	女	46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林管站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2年5月20日

